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扬子石化、扬子化实、清江石化合资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石化”）、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石化”）、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化实”）对清江石化和南京港清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江码头”）进行战略重组后组建新的合资公司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6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清江码头49%股权（价值8,484.5313万元）及现金224.4687万元出资（等值于8,709万元），持股比例为14.515%；扬子石化以现金人民币23,091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38.485%；扬子化实以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0%；清江石化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等值于22,200万元），持股比例为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与合资方共同签署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X809L1U
- 2、名称：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金江公路18号
- 5、法定代表人：杜军
-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1日
- 8、营业期限：2018年09月21日至长期
- 9、经营范围：港口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自有房屋、自有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管道设备、电子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扬子化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清江石化经销有限公司和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
- 2、中石化南京清江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